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宥騰即林俊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林俊豪於民國103年10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3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277,1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7,275元為本金；9,79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俊豪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2日止累計27,6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300

01 元為消費款；1,39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2 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3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4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05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6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08 明細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56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7275 元	林宥騰即 林俊豪	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 72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6300元	林宥騰即 林俊豪	自民國114 年0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